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33號

原告 王業  
被告 滿秀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裕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10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由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0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上開判決業已確定。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

01 度勞補字第262號裁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600  
0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 
03 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由原告暫繳納553元在案，所暫  
04 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107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諭  
05 知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,107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  
06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 
1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